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基金代码:1611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29日,本基金二、三级市场的收价分别为1.894元,截至2026年7月27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6235元。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2026年7月3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或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主要投资境内原油ETF,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通过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的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证券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自危”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2026年7月2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价价格为2.103元,相当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5.13%。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属高风险资产,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自危”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0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2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价价格为1.909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7502元。特此提醒投资者,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2026年7月3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或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通过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自危”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由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立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络下申购、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旭创”)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的认购认购。嘉立创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同时,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关联方,国泰海通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浦发银行的主要股东。中际旭创本次发行的香港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本公司非控股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嘉立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情况
嘉立创本次发行价格为94.46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申购数量、有效认购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自国泰海通证券或浦发银行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嘉立创首次发行的申购情况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	获配金额(万元)	基金托管人
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97	194,004.62	国泰海通证券
易方达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2	32,263.72	国泰海通证券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0	21,969.60	国泰海通证券
易方达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7	194,004.62	浦发银行
易方达红利价值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506	42,652.30	浦发银行
易方达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1	68,497.06	浦发银行
易方达中证500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	2,297	194,004.62	浦发银行
易方达中证消费龙头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97	194,004.62	浦发银行

二、参与中际旭创发行的股份的认购情况
中际旭创本次发行的价格为980.00元/股,由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与发行人以协议方式确定。本公司旗下自国泰海通证券或浦发银行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如下:

基金名称	总获配数量(股)	总获配金额(万元)
易方达全球医疗行业领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000	20,580,000.00
易方达全球医疗保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500	10,290,000.00
易方达全球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42,000	41,160,000.00
易方达全球精选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42,000	41,160,000.00
易方达全球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6,400	16,072,000.00
易方达沪深300成长混合型发起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100	22,638,000.00
易方达恒生科技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800	16,464,000.00
易方达恒生科技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6,800	16,464,000.00
易方达恒生成长混合型发起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00	2,068,000.00
易方达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0	49,000.00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	49,000.00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6年7月30日起,本公司增加东方财富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与东方财富证券保持一致。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69106	易方达恒生生物科技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生物科技ETF	——
2	150121	易方达恒生生物科技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恒生ETF	——
3	150299	易方达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科技ETF易方达	——
4	160606	易方达中证500成长混合型发起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成长ETF易方达	——
5	150698	易方达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100ETF易方达	——
6	150896	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ETF易方达	——
7	512030	易方达中证A50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增强	中证A50增强ETF
8	513230	易方达恒生生物科技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港股通新经济ETF易方达
9	516110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企方案	一带一路ETF易方达
10	150570	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化ETF	化工行业ETF易方达
11	516990	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动汽车	智能汽车ETF易方达
12	51701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300ETF	沪港深300ETF易方达
13	517030	易方达中证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300	沪港深300ETF易方达
14	517330	易方达中证长江经济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长江保护	中证长江ETF易方达
15	630100	易方达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580	上证580ETF易方达
16	530380	易方达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380	上证380ETF易方达
17	562900	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代农业	农业ETF易方达
18	562910	易方达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装备制造	高制造ETF易方达
19	562930	易方达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软件30	软件ETF易方达
20	562960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绿色电力	绿色电力ETF易方达
21	563010	易方达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信ETF	电信ETF易方达
22	563030	易方达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增强500	中证500增强ETF
23	563060	易方达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央企	央企科技ETF易方达
24	563090	易方达中证国新央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50	央企50ETF易方达
25	563700	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价值	红利价值ETF易方达
26	58827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200F	科创200ETF易方达
27	58850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F	科创100增强ETF易方达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南路111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1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磊
联系人:陆鑫
联系电话:-021-63253888
客户服务电话:956503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 址: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3.易方达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自危”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易方达国证成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0日

基金名称	易方达国证成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国证成长100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7898
契约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国证成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的 (一)易方达国证成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	《易方达国证成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6年7月30日
转换转入申购日	2026年7月30日
转换转出赎回日	2026年7月3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情况	易方达国证成长100ETF联接发起式C级 027898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898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申购、赎回、转换	是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参与赎回、赎回、转换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范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易方达国证成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

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调整,或者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变更,但应在实施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通过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的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收益转换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当日一笔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上限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前端收费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规定收取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持有期间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固定收取或返还。

申购金额A(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0元	0.30%
500≤M<5000元	1.00%固定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除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下同)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上表。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固定收取或返还。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含更新)。

(3)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销售子公司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费率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在其他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在其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通知。

4.1日常赎回业务

4.1.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持有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笔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客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转出该类基金份额的全部余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的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费率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业务

(1)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天)	个人投资者持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0%
7及以上	0.00%

(2)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机构投资者持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1.50%
7-29	1.00%
30-379	0.50%
180及以上	0.00%

投资者可将持有其的全部或部分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但用于支付赎回手续费,持有其基金份额满1年后赎回该基金份额赎回费0元(不含该日);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其基金份额满1年后赎回该基金份额0元(不含该日)。(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满足最低基金销售费率的,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6)对于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含更新)。

5.日常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F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E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净值;J为转入基金净值。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满足上述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将作为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至转换转入的基金,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份额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本公司更新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本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础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础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础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基金的销售费率进行计算,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销售费率的情况而定。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申购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若对应转入基金对该投资者收取申购费,则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首先按两只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在扣除申购补差费用后,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入基金对该投资者收取的申购费率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申购补差费率按照上述基础上,在此基础上,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的申购费率的投资者,其申购补差费率可按照上述基础上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对于非上述非申购费率的相同申购比例执行。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该基金基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4)对于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且转换费为500元(含)~1000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转出基金时,若对方便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用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业务

1)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易方达成长混合配置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申购补差率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赎回费率表。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对于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100万元(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
转换金额500万元(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对于非上述投资者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0%;
转换金额100万元(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0%;
转换金额500万元(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2)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12%。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率为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天及以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基金销售子公司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i.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转换金额0~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30%;
转换金额500万元(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1000元/笔。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其他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及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假设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持有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将转入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转入基金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0.30%。转换费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00=15,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5,000.00×0%+0.00元
申购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44.87=44.87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5,000.00-44.87=14,955.13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4,955.13÷1.1000=13,595.57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可与以下基金通过其开放式基金(通过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申购赎回“+”工作日确认,已公告开放转换业务,且通过任一投资者资金账户开户日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况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公告或查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